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慈溪市三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慈溪市三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慈溪市三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欣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8人,营业收入为344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(盖章):浙江欣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:2024年12月31日

